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一)  
馬周佩芬女士

香港科技大學

副校長(學生事務)  
黃玉山教授

校園設施管理處處長  
克遜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  
李兆銓先生

物業處處長  
林朗秋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鍾韻妮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日本人學校

總經理  
KASHIMURA Fujio先生

香港瑞典商會

主席  
Ulf Ohrling先生

香港總商會

首席經濟師  
歐大衛先生

香港美國商會

美國商會教育小組主席  
Janet De Silva女士

香港英商會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Hammerbeck先生

蘇浙小學 —— 國際部

主任  
Jane Daniel女士

香港澳洲國際學校

澳洲國際學校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Tom Corkhill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副校長(國際事務及行政教育)  
徐林倩麗教授

挪威商會

主席  
戴志誠博士

法國國際學校

執行委員會主席  
Grelon女士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校長  
Karin Ann女士

協同國際學校

校長  
陳紹鉅博士

香港國際學校

管理委員會主席  
Abigail Delessio女士

曾文典先生

荃灣區議會議員

愉景灣國際學校

校長  
Grant Ramsay先生

西貢區議會

議員  
方國珊女士

## 香港加拿大商會

執行董事  
Andrew Work先生

## Generations Christian Education

執行董事  
Gail Maidment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65/11-12號文件]

2011年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91/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九龍社團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就《爽報》內容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891/11-12(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68/11-12號文件附錄I及II和立法會CB(2)1031/11-12(01)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2年3月1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機制；及

(b) 受私立學校遷校所影響的學生的相關安排。

4. 主席請委員參閱張文光議員2012年2月10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031/11-12(01)號文件]，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大學學術自由的課題。

5. 張文光議員表示，部分學者最近因他們的意見及發表的刊物而被嚴厲批評。另有人關注到，一些民意調查已被政治化。鑑於公眾的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大學學術自由的課題，包括大學應如何維護學術自由及學者的操守守則。他建議邀請有關學者、有關大學的管理層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表達意見。

6. 主席請委員就張文光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

7. 梁君彥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策事宜。他看不到政府就學術自由制訂的政策有任何改變。依他之見，張文光議員的函件所提及的事件，未必與學術自由政策有關。學者可自由表達意見，持不同意見者亦如是。他雖然不反對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學術自由政策，但認為此事並無迫切性，故建議將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8. 余若薇議員表示，除政策事宜外，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涉及公眾利益的事項。她記得，事務委員會過去曾討論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職員不獲續約的事件所引起的問題，以及一些大學的管

理層與職員之間的糾紛。鑑於學術自由及言論自由等核心價值非常重要，而近期發生了連串事件，她支持該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學術自由的課題，以及邀請有關各方發表意見。

9. 劉秀成議員認為，張文光議員的函件所提及的事件，關乎言論自由而非學術自由，並認為此事較適宜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他記得，在討論城大職員不獲續約的事件後，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量避免討論大學的個別事件。

10. 何秀蘭議員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建議。她認為有需要邀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層向事務委員會簡述他們如何保障及維護教職員的學術自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近期進行的民意調查引致鍾庭耀博士飽受批評。她認為有迫切需要討論此事，以確保有關機構不會因進行民意調查而遭受威脅。她建議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11. 梁耀忠議員表示，民意調查屬學術研究，故此是教育事宜，應由事務委員會討論。他亦認為事務委員會不應只討論政策事宜，亦應討論公眾廣泛關注的事項。他同意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此事。

12. 陳淑莊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即盡快討論學術自由的課題。

13. 黃毓民議員表示，維護學術自由的重要性毋容爭議。鑑於大學由公帑資助，他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香港浸會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過早發放的事件。然而他認為，部分左派傳媒針對鍾庭耀博士、成名教授及蔡子強先生的批評卻是另一回事。依他之見，有關的學者及傳媒均有表達意見的自由，事務委員會討論這些事件也不會有任何成果。

14. 張文光議員表示，有關學者的經歷顯示言論自由受到逐步打壓。大學有責任保障其學者的言論自由。學術自由是《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所保證的核心價值。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立法會資

料研究部曾於2007進行研究，探討海外地方及香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目前，只有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及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制訂了保障學術自由的指引。委員認為，應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各自的條例中訂明保障學術自由。他強調，學術自由的課題明顯涉及政策事宜，應由事務委員會討論。

15. 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主席把張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出席的大多數委員支持該建議，即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大學學術自由的課題。

16. 委員同意邀請鍾庭耀博士、成名教授、蔡子強先生、趙心樹教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層及教資會的代表出席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委員亦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邀請各界人士發表意見。主席建議把大學學術自由的課題加入2012年3月12日下次例會的議程內，並將會議時間延長，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如無法作出這項安排，事務委員會便會考慮舉行特別會議。委員表示贊同。

#### IV. 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

[立法會CB(2)968/11-12(01)及(02)號文件]

1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68/11-12(02)號文件]。

18.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19. 主席申報她是科大的校董會成員及校友。委員並不反對由主席主持會議，討論此議程項目。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0.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擬議的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下稱"聯合宿舍")基本工程計劃，以供科大及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共用，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68/11-12(01)號文件]。

### 科大作出的簡介

21. 科大副校長(學生事務)黃玉山教授以電腦投射資料闡釋擬議的基本工程計劃。該等資料已隨立法會CB(2)1090/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聯合宿舍的位置

22. 黃毓民議員表示，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學生宿舍和聯合宿舍均鄰近住宅區，設計亦大致相同。他曾數次到訪理大的學生宿舍，並無發現宿舍對附近居民帶來任何滋擾。因此，他認為學生在聯合宿舍內的活動不會對四周的居民造成太大的噪音滋擾。黃玉山教授回應時表示，附近的居民未有就聯合宿舍可能產生的噪音問題提出強烈關注。

23. 黃毓民議員進一步表示，浸大的學生可乘搭港鐵前往聯合宿舍，但將軍澳港鐵站與科大之間卻沒有直達巴士或公共小巴行走。居住在聯合宿舍的科大學生必須步行10至15分鐘至坑口港鐵站乘搭公共小巴往科大，這對科大學生而言相當不便。

24. 黃玉山教授回應時表示，科大正積極探討可否在上課時間為學生提供來往科大及聯合宿舍的穿梭巴士服務，惟須視乎是否有資源可供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這項服務。

### 學生宿舍的設計

25. 甘乃威議員表示，就學生宿舍工程計劃而言，採用反光建築物料所導致的眩光問題，以及學生活動產生的噪音，一向是附近居民共同關注的事

項。他記得，數年前港大學生宿舍的建造工程曾引起相同的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學生宿舍的建造和設計制訂政策，以處理這些關注，例如把學生活動區域設置於離開住宅區的地點，以及使用隔音屏障或低反光建築物料。

2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設計有關的學生宿舍時，已顧及用地的地勢和鄰近社區的意見，並已採取措施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干擾。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968/11-12(01)號文件]附件1的工地平面圖所顯示，聯合宿舍3面被中小學包圍，因此對附近居民帶來的噪音及光線影響將極之微小。聯合宿舍的西北面將豎設隔音屏障，而活動區域會置於宿舍的中心部分，以減低噪音滋擾。此外，由於大部分學生活動均會在市區的校園內進行，當局預期校外宿舍不會對居民帶來太大的干擾。黃玉山教授補充，多用途活動室將位於建築物的中心，以期盡量減少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

27. 劉秀成議員表示，對於聯合宿舍的設計，他實在不敢恭維。宿舍的外貌並不美觀。此外，在每個房間內設置洗手盆，卻把廁所和浴室分開，亦甚為突兀。他認為每間雙人房應設有獨立的浴室連廁所，而非兩間雙人房共用一個浴室連廁所。此項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時，他不會支持現時的設計，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有關設計。

28. 黃玉山教授表示，樓面面積及建築物料亦產生一定的限制。當有人使用廁所時，設於廁所外的洗手盆可讓宿生更為方便。一些較舊的學生宿舍每層只設有男、女公共廁所各一個，相比之下，聯合宿舍的設計實際上已大為改善。浸大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李兆銓先生補充，在浸大的學生宿舍，4名學生需共用一個廁所，他們對這項安排並無異議。

29. 余若薇議員表示，早前傳媒報道，浸大學生強烈反對浸大學生宿舍採用雙格床，把雙人房改為3人房。她詢問當局有否就聯合宿舍工程計劃諮詢浸大和科大的學生。

30. 李兆銓先生答稱，校方曾在多個場合向學生簡介擬議的聯合宿舍工程計劃，並得到學生普遍支持。黃玉山教授補充，設計委員會內有學生的代表，校方亦曾徵詢學生對聯合宿舍的設計的意見。

提供學生宿位

31. 黃毓民議員關注學生宿位供應不足。他表示，委員過往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空置校舍及空置的工廠大廈改建為學生宿舍，以提供更多宿位。可是，據政府當局所述，大部分空置校舍的面積相對較小，並位於新界的偏遠地方，故不適宜改建為學生宿舍。鑑於非本地學生人口有上升趨勢，以及對宿位的需求預期會增加，他促請政府當局尋找合適用地興建學生宿舍，同時考慮委員的建議，把空置的工廠大廈改建為學生宿舍。

3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委員的建議。

33. 張文光議員提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68/11-12(02)號文件]附錄II所載，由教資會提供的資料。他亦就宿位嚴重短缺表達關注。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早前曾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改變現行的學生宿位分配政策，讓那些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本地生至少有一年住宿機會，而非本地生的住宿保證應只限於首兩年。他詢問，事務委員會建議的經修訂宿位分配政策有否在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實施。

34.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當局於1996年制訂準則，據以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位供應量。所有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一年。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非本地學生，以及每日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亦可入住宿舍。個別院校分配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數目，會視乎其本身的情況而定。

35. 黃玉山教授表示，就科大而言，所有本地學生保證可入住宿舍一年。由2011-2012學年開始，科大已實施非本地學生的住宿保證只限於修業期首兩年的政策。非本地學生須為餘下兩年的修業期另覓私人居所。這項安排將有助他們加深瞭解社會。

36. 李兆銓先生表示，浸大亦實施有關政策，所有本地學生在修業期內，最少一年會獲提供宿位。至於非本地學生，他們在修業期首年可入住校內宿舍，到修業期第二年則獲分配浸大租用的校外宿位。

37. 黃玉山教授回應張文光議員及主席時澄清，分配宿位所依據的4小時交通時間準則，只適用於本地學生。除交通時間外，科大在審批宿位申請時還會考慮學生參與學生會活動的程度。活躍的參與者有較大機會入住宿舍。

38. 主席要求確認，是否所有本地學生均獲保證在修業期內一年入住宿舍，而不論其每日交通時間。黃玉山教授及李兆銓先生答是。

39.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科大顧問委員會的委員。他表示由於別無選擇，唯有勉強支持此項建議。他認為每所大學都是獨特的，各有自己的文化，聯合宿舍的安排難以令人滿意。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未有批出合適的土地供大學興建學生宿舍，實在難辭其咎。鑑於宿舍生活是高等教育的重要部分，政府當局有責任制訂政策，解決宿位短缺的問題。

4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就港大、香港中文大學及科大而言，政府當局有信心在其校園內或附近物色合適的用地發展學生宿舍。嶺南大學和香港教育學院的學生宿位供應充足。至於浸大、城大及理大，由於位處市中心，故難以在校園附近找到合適的用地興建學生宿舍。為處理此問題，政府當局一直與該等院校研究發展校外聯合宿舍，以供院校共用，同時為學生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宿舍選擇。

41. 余若薇議員查詢，聯合宿舍分配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宿位百分比分別為何。
42. 李兆銓先生答稱，由於聯合宿舍為校外宿舍，所以較大百分比的宿位將分配予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學生。
43. 余若薇議員察悉，即使聯合宿舍提供額外宿位，浸大和科大的宿位仍不足夠。她詢問當宿位短缺時，校方會把優先權給予本地學生還是非本地學生，以及有否把這兩組學生列入不同的輪候名單。
44. 李兆銓先生表示，由於宿位短缺，浸大只會保證非本地學生在修業期的首兩年而非整段期間入住宿舍。
45. 黃玉山教授表示，各院校就分配宿位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訂定了不同的政策。在科大，本地學生保證可入住宿舍最少一年，非本地學生在修業期的首兩年會獲分配宿位。以往，非本地學生人數甚少，故他們在修讀有關課程的整段期間內都可入住宿舍。隨着非本地學生人數近年大幅增加，校方只能保證他們在首兩年獲提供宿位。
46. 張文光議員認為，倘若院校在符合基本規定後(即已分別為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提供一年及兩年宿位)，仍有剩餘宿位，校方便應把優先權給予本地學生，讓他們在修業期內入住宿舍兩年，而不應把非本地學生獲分配宿位的時間延長至修業期的餘下兩年。
47. 黃玉山教授強調，在本地學生修業期內提供一年宿位只是最低規定，各院校必須遵從。如有更多宿位可供分配，校方會優先分配宿位予本地學生，使他們可入住宿舍超過一年。
48. 主席亦同意聯合宿舍並非理想的安排，並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在校園附近興建學生宿舍。她所以表示支持，只因為此項建議有助紓緩學生宿位短缺的情況。鑑於科大的校園較其他位於市區的大

學寬廣，她詢問當局為何興建校外聯合宿舍，而不在科大校園內興建宿舍。

4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科大校園內現正興建兩幢學生宿舍大樓。政府當局並不排除日後在科大校園興建更多學生宿舍的可能性，但需要時間制訂發展計劃。

50. 黃玉山教授補充，在科大興建的兩幢學生宿舍大樓將於2013年完工，但新增的宿位仍未能滿足需求。雖然聯合宿舍設於校園之外，卻有助大大紓緩宿位短缺的情況。科大的學生和員工普遍認為聯合宿舍與校園之間的路程可以接受。倘若政府當局能夠提供科大附近的用地興建學生宿舍，校方將無任歡迎。

### 聯合宿舍的管理

51. 陳淑莊議員關注兩所大學共同管理宿舍的問題，因為他們的文化、考試及活動等時間表均各不相同。她要求有關方面提供共同管理架構及安排的資料。

52. 黃玉山教授答稱，浸大和科大已成立聯合委員會，監督聯合宿舍工程計劃。工程計劃在兩所大學緊密融洽的合作下進行。教資會資助院校擁有共同管理設施的經驗，成功的例子有浸大、城大及理大管理他們共用的聯合體育館。浸大和科大的學生對聯合宿舍持正面態度，認為該宿舍將有助促進不同院校學生的互動，豐富他們的宿舍生活。他有信心可妥善管理聯合宿舍。

53. 李兆銓先生表示，浸大、城大及理大在管理聯合體育館方面合作無間。至於聯合宿舍工程計劃，浸大和科大亦建立了愉快及緊密的合作關係。兩所大學會考慮採取管理聯合體育館的方式，成立聯合委員會管理聯合宿舍。

54. 陳淑莊議員進一步詢問，學生會否參與管理聯合宿舍，以及會否為學生提供這方面的協助。黃玉山教授答稱，除宿舍的舍監外，學士學位課程

## 經辦人／部門

學生和研究課程研究生會擔任宿舍導師，並參與管理聯合宿舍。

## 結論

5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分別於2012年4月18日及5月11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此項建議，以供考慮。

## **V.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

[立法會 CB(2)968/11-12(03) 至 (04) 及 CB(2)1073/11-12(01)號文件]

5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提供國際學校學額"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968/11-12(04)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就提供國際學校學額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073/11-12(01)號文件]。

57.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8.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促進國際學校體系發展所採取的措施和工作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68/11-12(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 香港日本人學校

59. KASHIMURA Fujio先生表示，香港日本人學校分為日本部和國際部。國際部提供國際文憑小學課程，每級一班，現時有175名學生。國際部學

額的需求甚為殷切，輪候名單上有260名申請人。由於地方有限，學校難以增加國際部的班數以滿足需求。目前，國際部與日本部的小學共用位於大埔的同一幢大樓。

60. KASHIMURA Fujio先生表示，東京設有10所主要國際學校，為約34萬名在東京的外籍人士的子女提供教育。許多外籍人士都想把他們的子女送往當地的公營學校，因為該等學校教育水準高，而且免收學費。他建議政府當局改善本地學校制度，以吸引外籍人士把子女送往本地學校。

#### 香港瑞典商會

61. Ulf Ohrling先生表示，對於在香港工作的瑞典商人及專業人士的家庭而言，國際學校學額短缺確是一個問題。由於大部分國際學校都優先取錄以英語為第一語言的兒童，瑞典兒童難以在香港找到學額。瑞典兒童亦不可選擇本地學校，因他們要跟隨父母遷居世界各地，故此必須以英語學習。他認為國際學校應撥出若干學額給那些並非以英語為第一語言的兒童。他進一步表示，不同學校採取不同的制度，這亦令許多瑞典家長在辦理國際學校的申請手續時感到困難。他建議國際學校合作制訂一套中央申請制度，方便家長為子女申請學額。

#### 香港總商會

[立法會CB(2)1085/11-12(01)號文件]

62. 歐大衛先生陳述香港總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 美國商會

[立法會CB(2)968/11-12(05)號文件]

63. Janet De Silva女士陳述美國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 香港英商會

[立法會CB(2)1085/11-12(02)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64. Christopher Hammerbeck先生陳述香港英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蘇浙小學 —— 國際部  
[立法會CB(2)968/11-12(06)號文件]

65. Jane Daniel女士陳述蘇浙小學 —— 國際部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主席此時離席，其後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香港澳洲國際學校  
[立法會CB(2)1135/11-12(01)號文件]

66. Tom Corkhill先生陳述香港澳洲國際學校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理工大學  
[立法會CB(2)1082/11-12(01)號文件]

67. 徐林倩麗教授陳述香港理工大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法國國際學校  
[立法會CB(2)1135/11-12(02)號文件]

68. Grelon女士陳述法國國際學校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69. Karin Ann女士表示，蒙特梭利國際學校於2002年成立，最初取錄了60名學生。學生人數現已增加至500。該校過去10年一直尋找永久校園用地。該校的發展受到地方不足限制，被迫把很多學生拒諸門外。

70. Karin Ann女士進一步表示，大約一年前，蒙特梭利國際學校搬往另一幅面積大得多的臨時用地，該校隨即把小學學額增加一倍。新的學額幾乎全部分派予遷居本港的外籍人士家庭，令該校的非本地學生人口由85%提高至95%。然而，該校的

校舍仍屬臨時性質，令校方無法為未來作出規劃及投資。蒙特梭利國際學校必須盡快取得港島區的永久校園用地，以作長遠發展之用。

**協同國際學校**

[立法會CB(2)968/11-12(07)號文件]

71. 陳紹鉅博士陳述協同國際學校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國際學校**

[立法會CB(2)968/11-12(08)號文件]

72. Abigail Delessio女士陳述香港國際學校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曾文典先生**

73. 曾文典先生表示，根據ICS近期就國際學校進行的研究，全球現時有5 689所國際學校，每年的增長率為9%。根據這增長率，香港的國際學校學額在未來5年應增加2萬個。他認為政府當局處理本港國際學校學額短缺問題的進度緩慢。政府當局直到2011年底才檢討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情況。他並認為，政府當局計劃在未來數年增加約4 000至5 000個學額仍遠不足夠。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處理問題，以期維持香港的競爭力。

74. 曾文典先生進一步表示，新加坡的國際學校在未來兩年將由70所增加至約100所。新加坡政府近年逐步提高國際學校的本地學生百分比上限。他認為，當局必須確保為外籍家庭的子女提供足夠的國際學校學額，同時亦應充分考慮本地學生對入讀國際學校的需求。

**愉景灣國際學校**

[立法會CB(2)1082/11-12(02)號文件]

75. Grant Ramsay先生陳述愉景灣國際學校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 經辦人／部門

### **西貢區議會 [立法會CB(2)1082/11-12(03)號文件]**

76. 方國珊女士陳述西貢區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 **香港加拿大商會 [立法會CB(2)1085/11-12(03)號文件]**

77. Andrew Work先生陳述香港加拿大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 ***Generations Christian Education* [立法會CB(2)968/11-12(09)號文件]**

78. Gail Maidment女士陳述*Generations Christian Education*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 政府當局的回應

7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過去數年透過多項措施致力增加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他籲請委員支持3所國際學校的免息貸款申請，分別在西貢、九龍灣及屯門的全新土地興建新的或額外的校舍。於2009年獲分配全新土地的4所國際學校完成建校工程後，在2012-2013學年起，國際學校學額將增加約3 500個。政府當局會盡力尋找更多用地或空置校舍，以期增加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滿足需求。

## 討論

8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是財政司司長成立的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下稱"方諮會")的委員。方諮會和立法會分別就國際學校學額供應不足進行過大量討論。財政司司長亦多次警告，香港的經濟存在下滑的風險。來港工作或投資的外籍人士有助刺激本地經濟，可是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緊張令他們不願來港。她強調，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採取步驟，解決國際學校學額供應不足的問題。

81.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不同部門應互相協調，向國際學校界別提供有關學校發展事宜

的一站式服務。她贊同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應成立一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商會及國際學校的代表，以處理這問題。她促請政府當局與國際學校界別及商會人士會面，瞭解他們的需要及關注。

82.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國際學校學額的總數為37 000個，但收生率只得89%，她質疑為何仍有這麼多學生輪候國際學校學額，以及問題出在哪裏。她補充，國際學校學額短缺是一個長期問題，民主黨的議員對於政府當局袖手旁觀感到憤怒。她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說明在2012-2013學年起增加3 500個學額是否足夠應付需求。

83. 香港英商會Christopher Hammerbeck先生表示，該3 500個新增學額主要是中學學額，對紓緩小學學額短缺幫助不大。他表示，舉例而言，Kellett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下稱"啟歷學校")位於九龍灣的新校提供880個學額，當中只有300個為小學學額。鑑於小學學額的輪候名單甚長(到2017年，啟歷學校的輪候名單上將有1 100名學生，而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學校的輪候名單上則有4 851人)，因此小學學額仍然嚴重不足。

8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國際學校的學額尚未全部派的主要原因，是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出現錯配。由於來港海外兒童的年齡每年的變化可以很大，以致不同級別的學額需求波動不定。政府當局在分配土地或空置校舍以增加國際學校學額時，會考慮國際學校界別的意見，因為他們最能準確評估學額需求。他補充，政府當局在2011年底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視國際學校學額目前的供應，以及預計學額未來的供求情況，以便當局檢討對國際學校體系長遠的支援措施。

85. 關於政府不同部門就發展國際學校的相關事宜所進行的合作，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會作為第一接觸點，以便政府當局為學校提供一站式服務。政府當局在挑選合適的用地以發展國際學校時，會與相關部門合作，爭取當地社區及有關區議

會的支持，例子之一是香港國際學校在柴灣的發展工程計劃。

8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在2000年至2010年期間，國際學校體系的小學學額供應增幅大於中學學額。她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並表示在2011-2012學年，小學學額有20 100個，中學學額則有16 900個。鑑於近年來港的海外家庭大多攜同幼童，因此他們對初小學校學額(特別是小一)的需求較大。她記得在2010年的校舍分配工作中，一些國際學校曾表示希望增加中學學額，以期為他們的小學生提供"一條龍"教育服務。因應他們的意見並考慮到中學學額傳統上少於小學學額，政府當局遂在2010年的分配工作中較着重供應中學學額。除了教育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集中探討國際學校學額的長遠供應外，政府當局還會致力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以應付部分國際學校的急切需要。

87. 張文光議員表示，香港能夠成為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在本港工作的海外投資者及專業人士居功不少。他認為，政府當局未能為他們的子女提供足夠學額，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需解決這問題。鑑於每所國際學校皆有其獨特之處，反映出各國人民的文化及教育需要，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他們的個別情況，制訂適切的短期及長期措施，以處理不同國際學校(特別是輪候人數眾多的學校)所面對的問題。

8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對於學額嚴重短缺的國際學校，政府當局都會因應他們的個別情況，例如位置和擴建計劃，為他們作出適切的安排。

89.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立法會曾提出有關國際學校學額的質詢，根據政府當局的答覆，部分家長為子女輪候多所國際學校的學額。這或會扭曲學額的實際需求數據。政府當局應與國際學校界別合作，收集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對國際學校學額需求的更準確數據，從而制訂有效措施處理問題。

90. 張文光議員再表示，長遠而言，增加土地供應是解決國際學校學額短缺的根本辦法。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詳細研究調整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學額百分比。他認為，當學額不足以應付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需求時，應分配更多學額給後者，以期吸引海外專業人士及投資者來港。他建議當局考慮把若干比例的國際學校學額編配予各個商會。

9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獲分配全新土地及空置校舍的國際學校所取錄的“目標學生”(即非本地學生)人數，須佔學生總人數不少於70%。現時，國際學校的學生當中只有約13%為本地學生(即沒有任何外國護照的學生)。由於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許多本地居民及其子女均擁有外國護照，所以在分辨國際學校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方面頗為複雜。政府當局會致力配合本港的經濟發展，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增加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以滿足海外家庭的需求。

92. 對於張文光議員建議撥出若干百分比的國際學校學額供各個商會分配，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據政府當局所知，部分國際學校已推出計劃。在該等計劃下，外國公司的僱員或商會的會員可獲預留某個數目的學額。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及團體代表就張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

93. 香港瑞典商會Ulf Ohrling先生表示，提供國際學校學額是個難題，因要同時照顧本地及外籍人士的需要。他建議撥出國際學校的部分學額，分派予第一語言並非英語的學生。

94. 余若薇議員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國際學校學額供求錯配。雖然按總數計算，中小學仍有剩餘學額，但小學學額(尤其是小一)卻嚴重不足。她理解到，由於各個班級的學額需求可能每年不同，政府當局難以規劃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她邀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說明如何更準確地預計中期需求，以便政府當局作出規劃。她並詢問國際學校可否靈活調配各個班級的學額，以應付波動的需求。

95. 香港總商會歐大衛先生表示，問題在於本地家庭選擇國際學校多於本地學校，因前者水平較高。故此，擴大國際學校的收生量只能處理部分問題。除非本地教育制度得到改善，否則國際學校學額短缺的根源將無法解決。他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核心的事宜，同時採取步驟應付下個學年對額外國際學校學額的急切需要。

96.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Karin Ann女士表示，雖然大部分國際學校採用傳統的模式，按學生的年齡分級，但一些國際學校，包括蒙特梭利國際學校，則容許設立混合班，即年齡相距較遠的學生可在同一班上課。這項安排能讓學校內部更靈活調配學額。

97. 余若薇議員支持部分團體代表提出的建議，成立一個高層次督導小組，其成員包括國際學校及商會的代表，負責處理國際學校學額短缺的問題。鑑於市場情況或會不時轉變，國際學校界別應能就國際學校的發展提供最有用的意見。建議的督導小組應定期舉行會議，以解決國際學校在進行擴建計劃時遇到的具體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此建議。

9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和教育局的官員經常接觸商會及國際學校的代表，清楚知道他們的需要。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國際商務委員會，以及由一名非官方委員擔任主席的方諮詢會，是政府當局成立的委員會，負責研究方便營商的措施。該兩個委員會曾多次討論有關國際學校學額的事宜。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充分瞭解各持份者所需，並會定期及在有需要時與他們會晤。

99.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國際商務委員會定期在會議上討論有關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的事宜。國際商務委員會是政府當局與商會及國際學校維持定期對話的其中一個平台。

10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副主席時表示，國際商務委員會每隔數個月舉行會議。政府當局的代表會出席國際商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有關國際

政府當局 學校的事宜，或在有需要時提供資料文件供委員會考慮。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國際商務委員會過去3年就國際學校學額所作的討論。

101. 香港英商會Christopher Hammerbeck先生表示，國際商務委員會過去3年只就教育事宜舉行過兩次會議，而政務司司長在國際商務委員會2011年12月的上次會議後，已明確指示為國際學校提供土地。

102. 余若薇議員表示，在立法會2011年3月16日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就國際學校學額提出口頭質詢，根據政府當局的答覆，有9所國際學校申請租用空置校舍作為臨時校舍，當中7宗申請已獲批准。她從政府當局就會議提供的文件察悉，獲批准的申請數目依然維持在7宗，並詢問為何餘下兩宗申請仍未處理。

10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答稱，餘下兩所學校分別申請使用九龍東坪石邨及柴灣漁灣邨的空置校舍，政府當局已給予政策支持。教育局會協調為國際學校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如學校的擴建計劃涉及更改土地用途，教育局亦會協助他們向各相關部門及機構(例如地政總署和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

104. 石禮謙議員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出席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缺席反映政府當局不大重視國際學校學額短缺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哪些短期及中期措施以紓緩這問題，以及蒙特梭利國際學校何時會獲分配用地發展永久校舍。

10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就短期措施方面，國際商務委員會舉行上次會議後，政務司司長已指示教育局盡快在九龍及港島各尋找一所空置校舍，以助紓解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緊張的情況。除了在2012-2013學年起透過全新土地提供的3 500個新增學額外，3所國際學校已申請免息貸款興建新校舍，待有關工程計劃完成後，未來數年便可提供更多學額。

106. 至於中期措施，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尋求方法協助部分國際學校(例如香港國際學校)進行原址擴建。該等擴建工程計劃有些正在進行，有些籌劃當中。至於蒙特梭利國際學校，其現有臨時校舍並非由政府擁有。該校取得現時的用地是各方協力的成果。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的用地和空置處所，不論是私人擁有還是公營機構擁有，作為正在進行原址擴建的國際學校的臨時校舍，以及供興建新的校舍。

10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強調，設立公開公平的機制，以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予國際學校，是十分重要的。政府當局一旦物色到合適的空置校舍或用地，便會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以確定辦學團體是否有發展的需要和意向，使用有關用地或空置校舍發展國際學校。當局會根據既定的準則(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課程及教育質素)來評審申請。

108. Karin Ann女士表示，蒙特梭利國際學校感謝教育局協助該校覓得現時的臨時校舍。她期望該校可獲提供永久校舍，讓校方能制訂長遠的學校發展計劃。

109. 石禮謙議員詢問，九龍及港島的空置校舍數目分別為何。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港島的空置校舍供應非常有限，大部分已預留或分配。政府當局希望在港島及九龍各找到最少一幅用地供國際學校界別使用。此外，小學實施小班教學和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亦增加了對用地及空置校舍的需求。因此，當局在分配用地及空置校舍時，必須照顧各方的需要。

110. 陳茂波議員表示，港島的國際學校學額短缺情況最為嚴重。然而，由於港島的土地供應有限，要滿足港島的國際學校的擴建需要，實在極之困難。他亦認同應優先提供國際學校學額予外藉人士的子女，以吸引海外的專業人士和投資者來港。他察悉，部分國際學校(例如香港日本人學校、法國國際學校及德瑞國際學校)開辦兩種課程，即國際課程和本國課程，後者專為學校所屬國家的國民而

設，旨在利便學生返回本國後繼續升學。他建議政府當局與有關國際學校探討可否提高其本國課程學額的百分比，從而為目標學生提供更多學額。

11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開辦本國課程的國際學校通常會優先取錄其國民修讀這些課程。由於國際學校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他們可自行收生及設計課程。據他所知，有關學校會因應不同課程的需求變化，調整國際及本國課程學額的百分比。政府當局對這方面持開放態度。

112. 香港日本人學校KASHIMURA Fujio先生支持政府當局容許國際學校同時開辦國際課程和本國課程的政策。

113. 法國國際學校Grelon女士表示，法國國際學校提供國際課程和法文課程。由於香港的法國人數目迅速增長，他們對法國國際學校的法文課程的需求亦隨之而增加，因此，該校分配予國際課程的學額百分比，已由約33%減少至25%。她表示，一直以來，教育局提供了許多協助，可是法國國際學校的原址擴建計劃依然無甚進展，儘管該校已符合所有政策規定並獲得政府當局的政策支持。她認為政府當局需作出高層次督導，以處理國際學校在進行擴建及發展計劃時面對的問題。

114. 陳茂波議員表示，國際學校的自主權必須尊重，但政府當局亦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確保國際學校的本國課程學額供應充足。

115. 曾文典先生表示，根據2011年的相關數據，英基學校的中小學額尚欠合共約12 000個。為補這不足之數，英基學校將需把收生額增加一倍。他認為，鑑於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差距極大，單單提供全新土地或空置校舍並不足以解決問題。教育局應更為主動，因應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需求，規劃未來5至10年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

116. 西貢區議會議員方國珊女士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國際學校學額供應不足。將軍澳區的人口約為46萬，包括6萬名西貢居民。Hong Kong

Academy Educational Foundation Limited在西貢興建的新校舍將於2013年年中落成，只提供604個中小學額，遠不足以應付將軍澳區居民的需要。據她所知，將軍澳有數幅土地可供興建學校，她肯定區內人士會支持在該等用地上興建國際學校。她邀請有意在將軍澳興建國際學校的團體與區議員辦事處聯絡。

117. 美國商會Janet De Silva女士表示，根據美國商會進行的一項研究，港島區國際學校每年提供的小一至小六學額平均為7個。與過往不同，由於香港和中國已成為許多商業機構的核心市場，外藉人士現今一般留在香港較長時間。她強調，問題的癥結在於學額供應不足。美國商會不支持訂明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學額百分比，並認為應就這方面採取開放的制度。

11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於2012年上半年內，向財委會提交3所國際學校的免息貸款申請。

## VI. 其他事項

1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7日